

你是我的软肋,也是我的铠甲。往后余生,我想陪着你一起慢慢变老。

你好,布尔曼



年轻的布尔曼。

■ 德德玛

生我的那天,母亲开始阵痛的时候,父亲去借了一辆马车,带着母亲赶往医院。她说那条路好长,走也走不完,马车好慢,医院好远。走到医院门口的时候我就已经出生了。生我弟弟的时候,是在家里接生的。她说一想到家里没有钱去住院,她就什么都可以做到。

年轻时候,她很调皮。我们家住在土坯房,家门口有一条河。一到夏天,青蛙就特别多,它们肆意奔走在房间的各个角落,沙发上,地上。有时候还会爬进我的玩具电话里,她在擦电话的时候,会突然拿到我面前,吓唬我,大喊一声“青蛙”。看到哇哇大哭的我,又抱起来哄,载满一桶一桶的青蛙倒到河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那时候家里的沙发是可以打开的,妈妈把鞋子保存在沙发肚子里,鞋子里放着钱。等她和爸爸去取钱的时候,我就拿上几张跑到邻居爷爷家,爸爸在后面追我,还没跑出院子我就会被捉溜回来。邻居爷爷就拿着扫院子的笤帚追我爸爸,那个笤帚是黄色的长长的,邻居爷爷做得一手的好笤帚。

村子里和我同龄的没有几个小孩,从我小时候开始我就一个人玩儿。直至把我送到寄宿学校,母亲每个周五去接我的时候,是我最幸福的时候,她会给我买“闪动”的冰棍儿吃。三

母亲的乌米饭一直陪伴着我的幼年、少年和青年的岁月成长,母亲那种对孩子的牵肠挂肚的酸楚情感溢于言表。

永远的乌米饭

■ 郭涛

眼下渐入春意盎然的季节,按照浙西农村的习俗,母亲自小在这片村落长大就会操劳做起乌米饭,据说谁家的孩子吃了乌米饭,来年总会有好的预兆,让老一辈们放心平平安安地过日子。所以每年这个季节的时候,我似乎都在企盼能闻到乌米饭的飘香,这味能蔓延至整个村落,大有“闻到乌饭香,神仙也跳墙”的境界,我此刻夜灯下含泪提笔写下属于母亲的那永远的乌米饭——“暗中时滴思亲泪,只恐思儿泪更多。”

儿时记忆里的乌米饭,好像只有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才能吃上的奢侈美味佳肴。往昔的岁月浮现出我七八岁的样子,那时20世纪70年代也只能清茶淡饭,饿一顿、饱一顿的度日。母亲期盼春天的到来,她知道我最喜欢吃的是乌米饭了。春芽萌发的柳树旁边,村落外的山坡野外就有乌饭叶可以摘剪了。母亲总会带上年幼的我,挎上竹篮、带上剪刀,来到村庄郊外的野菜地和小山坡上,手把手地教我如何识别、采剪乌饭叶,我像模像样地照着一旁母亲的采剪乌饭叶的方法,小心翼翼地一片一片地剪下来放入竹篮。每次有母亲带着我采剪乌饭叶,都感觉有使不完的劲,每每我们会采剪满满的两大篮子。

到了黄昏回到家里之后,母亲便会手脚利索地将乌饭叶一片一片地洗净,再将一年来辛苦劳作积累起来的糯米也洗净,和乌饭叶的水混在一起浸泡若干天后,原先白白净净的糯米就变成了乌黑米。母亲不厌其烦地一个步骤、一个步骤地把乌黑米用清水淘干净,再将其放入蒸笼屉上用沸水煮熟、蒸软。而我则傻乎乎地等候在火炉旁,嘴里不停地念叨“香香的乌米饭呀,陪伴着我的嘴呀,帮我解解馋呀!”母亲听着我的顺口溜,也忍俊不禁,当然也知道我急不可耐地想吃喷喷香的乌米饭,其实这不正是天底下做母亲的对待自己孩子的怜爱共性吗?当乌米饭煮熟后,因为母亲知道我爱吃甜的,就把白糖加入,我吃到飘着一阵阵醇香的乌米饭,真的感觉自己当了一回“神仙也跳墙”的吃客了,母亲在旁叮咛:“别急,慢慢吃,小心烫着。”我看到母亲的神情心酸与怜爱参半。

母亲的乌米饭一直陪伴着我的幼年、少年和青年的岁月成长,母亲那种对孩子的牵肠挂肚的酸楚情感溢于言表。少年时,我在沪上求学,长时间不在家。有一次,母亲腰部旧病疼痛复发,请假在家休养,为了让我在外考学能吃上乌米饭,她在白天分3次前往村庄外的小山坡上去采剪乌饭叶,这一天还下起了雨,母亲是撑着伞采剪的,而当时家人也不知道母

两成群,接孩子的妈妈们骑着自行车,我们吃着闪动坐在后座,一排白杨林挺拔地站在那里,树荫下是那么凉快,一看到白杨林我就知道我快到家了。每周末要去学校的时候,是我最崩溃的时候,哭得跟个泪人一样,她会买面包和橘子哄我。

直到六年级她让我考内初班,我不想考。她让我复习,我就躺在爸爸旁边睡觉。她第一次哭着骂我:“你爱考不考,学习是给你自己学的,以后的日子是你自己过。”这句话一直烙在我心里,我们家是放养的模式,她从不过问我的学习状况。那是我第一次感觉到她对我的失望。我不想考是因为我不想离开他们。内初班一年只能回家一次,而我从幼儿园就不在他们身边,实在不想离父母那么远。

结果等考试成绩出来,我的语文考了148分,也是我史上最高的成绩,我居然顺利考入内初班。那天父亲送我去学校,老师送他上班车的时候,我看到他眼角的泪水。

大一寒假的时候,等我回到家,妈妈抱着我哭,那是我印象中第一次她面对面地拥抱着我,她是个含蓄的人,我们嘴上从来不说爱你,也很少拥抱。要回学校的时候,我和姐姐上了火车,才发现她站在栅栏外,两手抓着栅栏,迟迟不愿离开,满脸通红。火车渐渐走远,她的眼神注视着火车,不肯走。

她的厨艺更是一绝。她做的抓饭,饭店的水平也比不上她做的。曾经有人提议,要不要去学校门口开一家饭馆呢。她喜欢叫我“胖丫儿”,我说整得我有多胖一样,她说这样我才会越来越瘦。她喜欢看恐怖片,说这样才可以练胆子,人生才是充满刺激的。

她喜欢和我交流。上至人生理想,下至各种八卦。我一点也不会嫌她烦,因为我清楚地知道,妈妈只有我,能说心里话的只有我。我在学校时,我们俩每次通话时长都不低于半个小时,倾听也是一种美。她教导我怎么做人。怎么管理自己的情绪,如何舒服地交流。我有三个姨妈,与她们都无话不谈。

她是个善解人意的母亲。她会问我想干什么,目标是什么。我大一的时候就清楚地告诉她,想考研究生。她尊重我的每一个意见,清楚我心里的任何一个想法,凡事都会指导我怎么去做。在我跨专业考研的时候,她会给我读蒙古语的书,给我灌耳音。遇到不认识的专业术语,她会和父亲一起交流,要怎么用汉语解释给我听。当我真正考上研究生却感到自卑时,她却安慰我,别人的蒙古语水平高,你的汉语水平好呀,你可以和他们交流,有不懂的就问,没有人会笑话你,他们会理解你的教育背景的。我的母亲思想很超前。亲戚们提出为什么让一个女孩儿上研究生,不让我出嫁时,她会和他们据理力争,说我的女儿考上了,为什么不让上,多看看外面的世界有多精彩不好吗?孩子是个有思想的人,为什么要阻拦。

将近16年的在外求学生涯,我以为已经习惯了别离。脑海里最深的就是别离的情景。但去年开学的时候,是我最不舍最难过最纠结的时候,车子缓缓开走,她在车镜里越来越远,越来越小。眼角的泪水模糊了她的脸庞,她满脸通红地看着车子走远。直到我看不见她,转过眼才发现父亲也已经哭成了泪人。

没有谁生来就是无坚不摧的,不过是岁月和母爱赋予了我们坚强和勇敢。你的殷殷期盼,你的嘱托,我终究还是做到了。你是我的软肋,也是我的铠甲。布尔曼,往后余生,我想陪着你一起慢慢变老。

亲去山坡了。在我临近去沪上的前一天凌晨,我起床上厕所,看到厨房里的灯照射过来,我探头只见母亲在厨房坐在小凳子上搓洗乌饭叶,浸泡糯米,灯光倾射在母亲皱褶的双手上,看着母亲劳作的身影,我不禁流下泪水。我慢慢地走进厨房,坐下来帮着母亲一起搓着乌饭叶,我的泪水不停地滴到了乌叶水里,母亲知道我心里不好受,说:“妈就想让你在外考学能吃上新鲜的乌米饭,也能考出好成绩呀!”我不停地点点头,似乎所有对母亲的情感全都化在了水盆里的乌叶水里了。

母亲的大爱正如夜空里闪烁的繁星一样,为孩子指明前行的路,诗词曰:“林间滴酒空垂泪,不见丁宁嘱早归。”

如今51岁的我,似乎会时常闻到母亲的乌米饭的飘香,虽然没有一粒乌米饭的影子,但母亲的乌米饭永远是天底下最无私的盛宴。

我心目中的“李焕英”——母亲谢水莲给予我成长路上有太多太多的感恩和泪滴酸楚,母亲的故事也永远讲不完、道不尽,母爱似水,流淌于我的心中,那是春风化雨滋润作为儿子的我的一份永远的俯矜。



作者郭涛父母在1956年拍摄的结婚照。

母亲,我会在这个世界上好好活着,会有一个稳定的工作,一个简单温馨的家,我会给生活积攒满腔勇气。日复一日,花开花落,慢慢长大,变好。

时光定格的岁月里

■ 马小燕

子欲养而亲不在,怀念小李同志。很遗憾我只能怀念,而不能再有期盼。我家李女士已经入土为安,永远定格在42岁。

李女士从小就是她父亲手心里的宝贝,因为她是外公七个孩子里唯一的女孩子。李女士入葬那天,外公依旧慈祥,只是眼眶红润而怜悯地收拾她的遗物。他说:“我的女儿我这辈子都没有说过她半句不是。”那一刻,我觉得妈妈在外公那儿得到的偏爱足以弥补她半生受尽的委屈。

李女士总是很宽腻我,尽量满足我的要求。我随口说了句想喝可乐,她都特意买好放在冰箱等我回家,我怪她把我白色衣服洗掉色了,她就悄悄用手洗,可是白衣服上的图案已经和从前不一样了,她说便宜衣服都爱掉色,我冷不丁来了句:“你知道为啥那些有钱人没有穿过掉色的衣服嘛,因为他们不用洗,直接换新的。”说完后我就后悔了,我知道这句话伤李女士的自尊心了,李女士是单亲妈妈,含辛茹苦拉扯我和妹妹长大,没有工作,没有房,没有地,每个月靠在工地上做体力活交房租水电,开支我们娘仨的生活花销,每个月低保打的钱都存起来给我们交上学的费用,她作为一个做了几次手术的人没有办法给我们更好的生活。那天她的表情很是无奈与自责,我也自责了好久,她那么好强又不服输的人,我却没有保护好她的自尊心,伤害了她。

高三那年我本来打算和她打赌,赌赢了我就好好上大学出来努力赚钱好好工作给她买大房子带她去旅游让她在家喂羊种种菜养养花,赌输了我就随便找个人嫁了,我们一起照顾双方家长,让李女士有个着落。可这场赌局还没开始,就上演了结局,距离高考还有一个月,李女士遭遇车祸身亡,我的希望扑了空,在医院急诊室的地上抱着她的遗体哭得崩溃又自责,我还没给她买大房子还没让她过上好日子还没让她高高兴兴的收到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她还没陪我高考还没送我出嫁还没把妹妹照顾到18岁。

书上讲,生者为过客,死者为归人。后来有堂政治课,老师说存在即被感知,我好像突然在那一刻明白了意思,赋予了这句话全新的理解。我想给李女士打电话,可是没有通往天

我觉得自己借口青春期做着一些伤害母亲的事情,这真让我羞愧。

说起我,她眼里都带着光

■ 洗靖怡

初中是我一个很叛逆的时期。我从初中开始上寄宿学校,常常会因为一周的零用钱或者是周末放学没有人来接我回家,而对我妈妈发脾气,偶尔也会赌气跟老师申请周末留宿。

初二那一年,天气突然变冷,温度在一天之间下降了十多度。母亲在我晚自习的时候来给我送了一床被子,然而我却责怪她没有带在电话里面拜托她的我想要吃的零食。

母亲站在校门口一句一句认真地嘱咐我,“你要记得多盖一层被子,还是觉得冷可以把外套也盖上去。”我越听越觉得烦闷,把母亲递过来的被子推回去:“我不要。我一点都不冷。”然后头也不回地走掉。

那是一个很冷很冷的晚上,冷得我睡不着,抱着自己瑟瑟发抖,我也在想,是不是太过分了,母亲专门为我跑一趟,而我却这样对她。我久久不能入睡,觉得自己以青春期为借口做着一些伤害母亲的事情,这真让我羞愧。

第二天,哥哥又跑来给我送被子,哥哥说:“昨晚没有冻坏吧。这是妈妈让我带给你的吃的,她让我叮嘱你不上课哦。”我点点头,说:“妈妈没有别的话了吗?”我有点紧张。

“哎,你真是个好不知好歹的小东西。”哥哥摸摸我的头,“昨天妈妈回来之后,一直寝食难安。总在客厅走走停停,听着窗外的风声一晚没睡好。一大早就把我喊起来给你带被子。你呀,多长点心吧。”然后就打发我回去了。

我心情很低落,想给母亲拨个电话都没有勇气,可是母亲好像与我心理感应一样。她打电话给我的班主任,让她转告我,不要想太多,只要我健康快乐,她就心满意足了。还让我在学校该学习学习,该玩要就玩要。我听了眼泪止不住地掉。

再后来,因为中考的压力,我有一阵子睡不着,母亲每天下班回家就给我煲汤准备晚饭,还每天拖着我出去散步,她总是跟我说着她一天遇到的趣事。偶尔路上碰到几个她的朋友,闲聊期间会问起我的成绩或者跟我感叹有我这闺女就是好,不用费心,成绩也稳定,一大堆的话压得我有时候也觉得很闷,但是母亲总是会回复。



母亲生日,作者洗靖怡带父母吃海底捞。

“哎呀,只要她开心就好,没病没痛就行。”“不管她考哪里,只要她喜欢就好。”有时候看着她们在聊天,母亲嘴里仿佛说的不是我,而是另外一个完美无缺的女儿。但不是,确实是我。因为每次她说起我,她眼里都带着光,她的手一直轻轻摸着我的手,偶尔宠溺地摸摸我的头。

想到这里忍不住笑起来,母亲还真像个小孩子。

因为我每次回家,习惯了在床上看电视或者学习,她都会找我问点事情,然后趁机钻进我的被窝里面。我每次都忍不住笑她,“妈妈,我都这么大了你还喜欢跟我睡啊?”母亲会挽着我的手笑着说:“哪有,我这是帮你暖被窝呢。”然后我的脚靠过去她的脚那边,“妈妈,”带有一些撒娇,“你这脚比我的还冷,还帮我暖被窝呢。”然后母亲就会害羞地捂住头。

还有另一方面,我的母亲也是第一次当母亲,我们长大了总觉得她老了,却总是忘记她以前也是个小女孩。

就好像,我们也忘了母亲也是生了我们之后才当的母亲。